

臺北市政府 95.02.10. 府訴字第 0957003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0 年至 93 年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

461708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2,300cc），因欠繳 90 年至 93 年使用牌照稅，且未申報停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於 94 年 8 月 11 日合法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4,92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稽法甲

字第 09461708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

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.....二、依法.....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.....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予處罰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.....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。.....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

財政部 84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842116821 號函釋：「附件：交通部 84 年 11 月 21 日
交路

字第 046283 號主旨：……說明：二、……（一）汽車所有人於車輛失竊時，應依道路
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註銷牌照登記
書，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，其稅費計徵至失竊日期止（現已改為計
徵至失竊前 1 日止），失竊日期無法追溯證明者，計徵至報案日期止（現已改為計徵至
失竊前 1 日止）。」

87 年 4 月 22 日臺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釋：「關於車輛報停、拖吊、繳銷、註銷（包括
逕行註銷）、吊銷及吊扣牌照，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徵至異動登
記前 1 日或換照截止日。」

92 年 5 月 30 日臺財稅第 0920451508 號函釋：「關於○君遺失車輛兩面號牌，經報案後，
車體未再使用，可否自號牌遺失日起停徵使用牌照稅乙案，請參照本部 87 年 4 月 22 日臺
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規定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車牌於 88 年 11 月 11 日被竊，已向臺北市政府警
察

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報案，如果使用牌照稅未繳超過 6 個月或 1 年就會被吊銷牌照，
為何超過 5 年不追繳也不註銷？又該車身破爛又被淹水不堪使用，被拖吊報廢，自車牌
遺失至今都沒有使用，敬請撤銷原不當之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欠繳系爭車輛 90 年至 93 年使用牌照稅，且未申報停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
處於 94 年 8 月 11 日合法送達補徵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臺北市汽
車使用牌照稅納稅紀錄查欠、汽車車籍查詢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欠繳 90 年至 93 年使用牌照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車牌被竊，已向派出所報案，又該車身破爛又被淹水不堪使用
，被拖吊報廢，自車牌遺失至今都沒有使用等節。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，交通工
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
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，且交通工具未經所
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另依首揭財
政部函釋，關於車輛失竊、申辦註銷牌照登記，其稅費徵計至失竊日或報案日止；車輛
報停、拖吊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及吊扣牌照，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，
計徵至異動登記前 1 日或換照截止日。本件系爭車輛雖經訴願人報案車牌遺失，惟並未
踐行上述申辦註銷牌照登記或申報停止使用系爭車輛之程序，且依汽車車籍查詢，僅載
明系爭車輛車牌於 88 年 11 月 19 日失竊，並未有註銷牌照紀錄；又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傳真

(回復)紀錄單所載，系爭車輛於86年7月1日至94年8月26日皆查無廢棄拖吊紀錄。

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追繳訴願人90年至93年使用牌照稅44,920元，並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